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詳情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如適用)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執行董事：

楊祖穎 (主席)

楊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志華

樊熾輝

李芳裕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批准(a)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股權；(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擴大發行新股份之建議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i)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下屆股東大會日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可能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可發行之股份除外。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來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合理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充分依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之事項而言，楊景堯先生及姚志華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李芳裕先生事項而言，李芳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根據公司細則第1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擴大建議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之詳情，讓股東就其應對將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之意見。

關於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章節批准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於創業板之股份，惟須符合概述於下文之若干限制：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包括325,089,974份股份。

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32,508,997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獲悉數行使，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或負債比率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至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例」），本公司僅可從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金中撥支購回其股份之款項。贖回或購回所應付款項較將購回股份面值多出之任何溢價，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經公司細則授權及符合法例之規定）資金中支付。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每月於創業板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345	0.250
五月	0.370	0.232
六月	0.250	0.116
七月	0.200	0.180
八月	0.180	0.180
九月	0.180	0.170
十月	0.170	0.170
十一月	0.170	0.170
十二月	0.170	0.17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180	0.170
二月	0.180	0.18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0	0.180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第571章）本公司維持之登記註冊股東如下：

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目	權益 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目前所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彼等個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73.83%之權益，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權益之主要股東。

假設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概無出售彼等之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倘若建議購回授權已全數履行，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Helen Lee女士、楊莊錦繡女士、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Silver Way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不超過約82.03%。

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控股權益為基準，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履行，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法定出售。董事於將導致公眾手頭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少25%之百分比情況下，擬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

7. 一般資料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若股東批准建議購回建議，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有任何現狀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事項。

目前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根據公司細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及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楊景堯先生

楊景堯先生，39歲，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楊先生於揚聲器銷售、工程、市場推廣及製造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企業融資。楊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楊祖穎先生之兒子。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並無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除本公司之240,000,000股好倉及2,000,000份購股權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任職執行董事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楊先生之其他事項，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任何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姚志華先生

姚志華先生，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顧問事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並為根據證券條例登記之寶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投資顧問。

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姚先生並無建議服務年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姚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姚先生之其他事項，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任何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李芳裕先生

李芳裕先生，47歲，於一九八一年在台灣中國工商專科學校（Chinese Junior Colleg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Management）土木工程系畢業。李先生於建築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經理及助理副總裁職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全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裁。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建議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此乃參照現行市況後由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李先生並未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敦請股東垂注有關李先生之其他事項，以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任何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茲通告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255-257號錦牲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之證券或類似權益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負責人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授權須按此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或發行(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買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第(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其他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為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55-257號
錦牲大廈14樓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楊祖穎先生(執行董事)
楊景堯先生(執行董事)
姚志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熾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芳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位可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位兩天)期間暫停股東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並於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至02室。
5.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